

(一) 投标函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元伍角贰分小写（¥）6154108.52元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技术规格不偏离，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河南绿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治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路灯、行道树、绿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壹佰零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6154108.52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名称：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